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惠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111年度簡字第2122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3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惠珠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惠珠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以111年度簡字第2122號（下稱前案）判決處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緩刑2年，於同年11月22日確定。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猶未知警惕，於113年4月13日再犯竊盜罪，復經本院於同年5月29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519號（下稱後案）判決處罰金3000元，於同年7月2日確定。觀諸受刑人所犯前後二案之類型相同，足見其遵守法規範之自我約制能力不足，亦未因前案刑之宣告而悔悟反省，而有刑法第75條之1規定之「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情形，爰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住所地在本院轄區內，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本院對本件聲請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三、次按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而刑法第75條之1修正理由即明示：「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

01 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
02 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
03 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之事由，俾使法官依
04 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
05 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
06 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上開
07 條文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
08 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9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
10 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
11 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
12 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
13 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
14 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
15 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

16 四、經查，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前案判決處罰金3000元
17 並宣告緩刑2年確定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再犯竊盜罪，
18 復經本院以後案判決處罰金3000元確定等情，有前揭刑事判
19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堪以認定。本院
20 衡酌緩刑宣告旨在給予受刑人悔悟自新機會，其未能於緩刑
21 期間內謹守法治，勿蹈法網，恪遵法律，猶於緩刑期間內犯
22 同一之竊盜罪，足見其法治觀念仍有偏差，守法觀念薄弱，
23 並未因前案給予緩刑而知所警惕、改過自新，足認原宣告之
24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聲請人前揭聲
25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劉嘉琪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